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在执行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已连续 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报告质量，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众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众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众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选聘办法》相关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众华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报告质量，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众华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建于 1981 年，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是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个人出资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08 人，注册会计师共 50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 179 人。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11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68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69 亿元。上会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采矿业、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上会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婕，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怡，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池激，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8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7 万元，同比降低 7.37%。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核意见

根据《选聘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工作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对参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和评分。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选聘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